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准予变更行政许可决定书

京司审

(2026) 3727 号

万子健检测技术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司法鉴定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机构业务范围申请，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及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95号）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变更，机构业务范围变更为电子数据鉴定(电子数据相似性鉴定, 电子数据功能性鉴定, 电子数据真实性鉴定, 电子数据存在性鉴定), 法医临床鉴定(人体残疾等级鉴定, 赔偿相关鉴定, 人体损伤程度鉴定, 与人体损伤相关的其他法医临床鉴定, 医疗损害鉴定), 法医精神病鉴定(民事类行为能力鉴定, 其他类行为能力鉴定, 精神状态鉴定), 文书鉴定(文本内容鉴定, 笔迹鉴定, 基于痕迹特征的文件形成时间鉴定, 特种文件鉴定, 朱墨时序鉴定, 篡改(污损)文件鉴定, 文件形成方式鉴定, 印章印文鉴定, 印刷文件鉴定), 痕迹鉴定(交通事故痕迹物

证鉴定(交通事故痕迹物证综合鉴定,交通事故痕迹鉴定,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,交通设施安全技术状况鉴定)人体特殊痕迹鉴定,整体分离痕迹鉴定,足迹鉴定,工具痕迹鉴定,手印鉴定,潜在手印显现)。



2026年03月27日